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 件

新经信人事〔2016〕23号

关于 2016 年度自治区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人事（职称）部门，中央驻疆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6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评审范围

从事机械电子专业的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规划、设计、工艺生产、技术管理、医疗器械维修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机械电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168号)文件执行。

三、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要求

申报职称人员请登录“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http://www.xjzcsq.com>)”,按要求填写个人申报材料,上传相关附件(均须原件扫描),网上申报流程及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网站系统内的“填报要求”。

申报职称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上传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审查无异议,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自治区机械电子专业职改办(自治区机电行办)进行终审,审核完毕即为上报成功。

(二) 在网上申报系统中应扫描上传的电子版原件有:

1. 学历、学位证书;

2. 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或《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满考核表》；
3. 现任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
4. 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反映本人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论文、论著，奖励证书和成果等；
5. 有效期内的职称外（汉）语考试成绩单（或免试审批表）；
6. 有效期内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单（或免试审批表）；
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网上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合格证；
8. 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情况）；
9. 单位公示证明。

（三）需要报送的纸质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2. 现任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原件、复印件）；
3. 职称外（汉）语考试成绩通知单（或免试审批表）原件；
4. 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单（或免试审批表）原件；
5.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以及网上公需课考试电子合格证书（原件）；

6、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或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考核表）（复印件）；

7、在线打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推荐表》（双面打印）各1份，加盖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8、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情况）；

9、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的专业论文、著作等刊物原件、复印件1份（封面、目录、文章内容），中级两篇（第一作者），初级不作为必备条件；

10、单位公示证明；

11、申报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12、报材料时交2寸免冠照片1张。

四、有关要求

1、请各单位及时组织本系统、本单位人员开展职称申报工作，认真审核职称评审材料，并按要求签名、盖章。其中，所在单位须在《职称评审表》中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经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2、上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属实后，在空白处签字“经审查属实”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字：

日 期：



3、所有申报材料要对照条件目录分类整理，做到装订规范、有序。

五、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时 间：网上申报时间：2016年7月25日—9月10日

材料报送时间：2016年9月10日—9月20日

地 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40号自治区机电行办综合处（职称办）

联系人：郭彤慧

电 话：0991-8893305

机电职称工作QQ群号：333805399

附件：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7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日印发
